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二分公司

代 表 人 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760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1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中山區吉林路○○號）稽查，查獲系爭食品 1 包（外包裝袋上列印製造日期為 1000119，有效日期為 1000618）已逾有效日期仍陳列架上販售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余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復經訴願人總公司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7602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立即銷毀。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……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

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 次	2
違反事實	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（一）逾有效日期者。（二）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法規依據	第 11 條第 8 款、第 9 款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。 二、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人營業場所貨架上查獲 1 包逾期之系爭食品，惟貨架上其餘 10 包相同產品均未逾有效日期，經了解係他分公司員工於 100 年 6 月 18 日故意將系爭食品當日到期品 1 包移置於貨架上，造成訴願人有違法情事。訴願人總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提出相關書面說明。又原處分機關關於查獲本件事實之同日，在他分公司亦查獲有類似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僅要求該分公司落實自主管理，卻對因不可歸責事由而觸法之訴願人處以罰鍰，顯有裁量之瑕疵，難昭折服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3 日查驗

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0年6月2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余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違規食品係遭他分公司人員放置，及對於該他分公司類似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僅要求該分公司落實自主管理，卻對訴願人處以罰鍰，有裁量不公之瑕疵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陳列架上既已陳列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，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人空言主張本件違法事實係肇因於遭人惡意放置，然並未提出具體之事證供查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況縱訴願人所述屬實，自其所稱遭他人惡意放置之 100 年 6 月 18 日起至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6 月 23 日派員前往稽查

之日止，已超過 5 日，惟訴願人對貨架上擺放有逾期食品乙事毫無所悉，管理上顯有疏失，是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查他分公司是否有違規情事而應予處分一節，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，且不法行為亦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立即銷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文萍德獅吉麗鐘廷清茹靜
立曼宗石聰東格建文韻玲
蔡王劉陳紀戴柯葉范王傅
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
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
副主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
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